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20-09

修正案号: 39-2995

- 一. 标题: 对 E2 级标准飞行警告计算机的升级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完成26017号改装或A320-31-1106服务通告的所有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2000—A320—147 (B)
- 2、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1-1106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1-114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装有E2级以下标准的飞行警告计算机,可能出现由于飞机 无线电高度表软件异常而导致无法正常报警的情况,必须完成以下工 作:

在2002年5月31日以前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31-1106的要求将两部飞行警告计算机更换。

作为执行本指令的等效方式,也可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31-1141的要求安装一台E3+级别飞行警告计算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8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8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